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
中国工业经济学会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

国有经济评论

Review of Public Sector Economics

2011年3月 第3卷 第1辑

Vol. 3 No. 1 March 2011

主编 徐传谔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
中国工业经济学会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

国有经济评论

Review of Public Sector Economics

2011年3月 第3卷 第1辑(总第4辑) Vol. 3, No. 1. March 2011

主编 徐传谔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柳 敏 李晓杰

责任校对：杨 海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有经济评论. 2011 年 3 月. 第 3 卷. 第 1 辑 / 徐传谔
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 - 7 - 5141 - 0528 - 5

I. ①国… II. ①徐… III. ①国有经济 - 研究 - 中国
IV. ①F121.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9025 号

国有经济评论

2011 年 3 月 第 3 卷 第 1 辑

主编 徐传谔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辑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德利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11.5 印张 240000 字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0528 - 5 定价: 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主 编 的 话

《国有经济评论》(Review of Public Sector Economics)是由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主办、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和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协办,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公开发行的学术文集,发表国内外学者在国有经济基础理论、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国有资产或资源研究、国有金融银行业发展和中外国有经济比较等研究内容,下设“国有经济基础理论”、“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国有金融理论”、“产业经济”、“公共财政”和“中外国有经济比较”,以及“文献综述”和“书评”等部分,涵盖产业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公共财政和公共选择经济学等研究领域,旨在通过这个平台,广泛动员国内外学者和研究人员,共同关注国有经济问题,开展全面细致的研究,力求运用规范的经济学语言讲述我们自己的故事。

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是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是目前国内唯一一所研究国有经济为主要内容的重点研究基地,有产业经济学、制度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三个博士点,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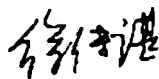
中国工业经济学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挂靠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的全国性社团法人,是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方面重要的学术团体。

《国有经济评论》将努力发挥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重点研究基地的平台作用,尤其在吉林大学“985”工程(三期)项目资助下,仍将继续力争成为国有经济理论与应用研究及相关学科的全国性学术交流平台,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贡献我们自己的力量。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渐完善的过程中,迫切需要经济理论指导,《国有经济评论》正是在结合我国基本国情的基础上,在发表国内国有经济理论学者优秀研究成果的同时,还将介绍和评论国外一流国有经济研究学者的前沿性工作,借此推动中国国有经济理论与应用研究的现代化和国际化进程,鼓励学者

投身于国有经济理论研究，最终创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经济理论体系，支持国有经济改革、完善和发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再添研究和交流平台。

为了更好地与国际接轨，追踪经济学前沿，我们列出历届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及其研究领域，并在每期介绍一届获奖者对经济学的贡献。我们愿意与学者们共同努力，使《国有经济评论》茁壮成长起来。



《国有经济评论》 主 编
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 主 任

国有经济评论

第3卷 第1辑 2011年3月

目 录

理论前沿

交易成本悖论与国有企业改革 顾 琴 王广亮 1

反托拉斯和管制的新制度经济学观点 K. F. 齐默尔曼 12

当前宏观经济学的若干反思
——对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的解读 崔殿超 31

国企改革

中央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的机制与路径
——基于公司创业理论的研究 李 政 李 薇 张 帆 43

国有企业与现代市场经济的边界研究 钱 津 60

产业经济

横向并购与反垄断政策研究 白 雪 69

环境规制、公众参与和环境污染治理
——基于中国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 王 岭 83

资本财政

证券市场设计与技术创新 付才辉 费道远 97

公共预算决策的政策模式比较及其重构

..... 刘 锦 孙健夫 124

区域经济

东北地区国有企业重组与国有资产流失治理

..... 廖红伟 135

资源枯竭型地区发展接续产业理论依据分析

..... 郭砚莉 王佳璐 150

诺奖概览

1972 年诺奖得主肯尼斯·阿罗和约翰·希克斯简介

..... 166

Review of Public Sector Economics

Vol. 3, No. 1

March 2011

CONTENTS**THEORETICAL FRONTIER**

The Transaction Costs Paradox and State-Owned Enterprise Reform

..... *Gu lin Wang Guangliang* 1

Antitrust and Regulation: A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Perspective

..... *Klause F. Zimmerman* 12

Several Reflections of the Current Macroeconomy by Means of Keynes's General Theory

..... *Cui Dianchao* 31**STATE-OWNED ENTERPRISE REFORM**

The Mechanism and the Route to Improve the Central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elf-based Innovation Ability: Based on Corporate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 *Li Zheng Li Wei Zhang Fan* 43

On the Boundary between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 and Modern Market Economy

..... *Qian Jin* 60**INDUSTRIAL ECONOMY**

Horizontal Merger and AntiMonopoly

..... *Bai Xue* 69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ontrol Based on China's Provincial Panel Data Analysis

..... *Wang Ling* 83**CAPITAL & FINANCE**

Security Market Design and Technical Innovation

..... *Fu Caihui Fei Daoyuan* 97

Comparis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Policy Mode for Decision-making in Public Budget

..... *Liu Jin Sun Jianfu* 124**REGIONAL ECONOMY**

The Enterprises Reorganization and Managing the Loss of State-owned Assets in the

Northeast Revitalizing

..... *Liao Hongwei* 135

Research on the Continuous Industry Development in the Exhaustible Resource Areas

..... *Guo Yanli Wang Jialu* 150

BRIEF INTRODUCTION OF NOBEL LAUREATES

Outline and Introduction of 1972 Arrow and Hicks

..... 166

〔理论前沿〕

交易成本悖论与国有企业改革^{*}

顾 琴 王广亮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内容提要：本文梳理了不同经济学家对交易成本和科斯定理的理解，认为交易成本概念表面上具有合作的形式，但缺少分配的属性。结合交易成本的时空维度，在使用交易成本概念分析产权改革时具有了片面性和内在矛盾冲突：如果交易成本太高，包括既得利益集团的阻碍、集体行动的搭便车问题等，则新的更有效的制度创新难以出现。如果交易成本太低，则承诺的不可置信会激励更多的利益集团将生产性资源投入到重新变革分配性制度的活动中，从而减少社会生产，降低经济效率。

关键词：交易成本；国有企业；企业契约

科斯提出的交易成本（Coase, 1937）概念为企业组织内部结构的解析提供了恰当而且有力的分析工具，同时也为新政治经济学奠定了研究的前提和基础。但同时导致的后果是在当前的经济学研究中已经到了滥用交易成本的地步。本文试图梳理交易成本概念本身所蕴涵的冲突和矛盾，即交易成本悖论，并以此来研究我国的国有企业改革。这将从理论上厘清交易成本在新政治经济学中的地位，并且能为我国的国有企业改革提供一个新的分析视角。

一、交易成本的合作性形式与分配性缺失

在如今的经济学理论研究中，试图界定交易成本的内涵是非常困难的，这与交易成本提出的经济学研究背景有关。传统的主流经济学认为市场经济最伟大的功能在于众多经济主体相互之间的交易机制，供给和需求在市场竞争的环境下自然而然地达成了，并且交易的结果是有利于经济主体双方的，或者至少没有人受到损失。

^{*} 本文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金（批准号10CJL045）的资助。

顾琴（1977～），男，吉林长春人，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发展经济学与国有企业研究。

对于市场交易功能的认识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前提,那就是交易是非常顺利的,既不需要第三方对交易双方的约束,也不会有任何的外力导致这种互相需求的交易不能达成。因此,凡是会影响传统的主流经济学中的交易能够瞬间无阻碍完成的因素都可以被看作是交易成本的来源。比如交易双方的不信任、交易产品的不对称信息、跨期交易的信用问题等都带来了交易成本。既然如此,如何降低交易成本从而使得交易能够顺利地完成,或者如何安排交易的规则从而使得交易的结果是有效的,成为新的经济学研究领域,包括交易成本经济学、契约经济学、公共选择经济学等等,这也是新政治经济学的主要研究逻辑。

交易成本概念对经济学研究的贡献远不止于此,其更深远的影响在于把经济学中最基本的交易行为本身提到了经济学研究的核心地位。从李嘉图的经济学框架开始,经济学走向了黑板上的形式化,交易价格成为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价值的概念几乎消失在主流的经济视野。这一转变从表面上来看是顺其自然的,因为抽象的价值^①理论忽略了现实经济本身。但实际上带来的后果却是经济学演变成为价格理论,并且导致了经济现实中的利益分配变得无足轻重,市场内在的竞争机制可以确定所有的产品,包括生产要素的价格。只有在非主流的经济中才会偶尔看见分配和交易的身影。交易成本的概念扭转了这一局面,重新让经济学者看到了经济行为的本身——追求经济利益的主体为了自身的利益与其他经济主体合作。交易与合作在交易成本的框架下是一致的,交易即是合作,合作即是交易。交易的目的是双方为了追求各自的利益而进行的某种商品所有权转让的合作,合作是在追求共同利益的表面下实现自己的利益。因此,从这一角度来看,交易成本概念至少从表面上来看是经济主体之间的某种利益合作。

可惜的是,交易成本的后续研究走向了另外的一条路,利益分配重新被淡忘。至少在科斯定理的阐释中看不见利益的分配。科斯定理认为,在没有交易成本的状态下,无论初始产权如何界定,产权交易的结果将会保证帕累托效率的实现(斯蒂格勒,1992)。从科斯定理诞生时刻起,对定理的理解和争论就没有停止,其中至少有三种理解方式。第一,如果有交易成本的状态下,产权初始界定的不同会导致可能不能实现帕累托效率,这是科斯定理的逆否命题。因此,为了提高效率,产权的界定需要考虑事后的经济效率。就企业而言,企业内部产权包括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都应该以效率为指标界定给不同的企业成员,格罗斯曼与哈特(Grossman & Hart, 1986)和哈特与莫尔(Hart & Moore, 1990)的垂直一体化理论(GHM理论)即是这一命题的拓展。他们考虑了控制权分配给某一企业成员带来的激励投资,以及另一方因为没有得到控制权而带来的激励扭曲之间的权衡,决定企业是否一体化,一体化的控制权应如何配置的问题。第二,科斯定理描述的状态

① 价值被价格替代的一个原因是价值是抽象的概念,并且是不容易计量的。还有一个原因应该是价值概念本身具有道德的属性,但正是因为价值的道德属性保证了价值概念包含了分配的性质。所以,可以说价值和分配是一致的。效用理论的价值概念与此不同,在奥地利学派看来,价值是主观的,价格则是客观的,是可以观察得到的,是由市场上不同的经济主体的价值度量的综合。价格因此失去了分配的内涵。

是一种理想化的情况，现实的经济活动中一定是存在交易成本的，所以为了保证交易结果的帕累托有效，产权的界定应该考虑不同的交易成本。结合科斯对企业本质的论述，科斯定理的内涵是指，产权的界定应该以界定后带来的交易成本的大小为指标。张五常（1969）对企业契约本质的讨论就是以此为基础，即市场机制和企业机制的选择应该以不同的产权界定带来的交易成本来衡量。第三，既然在没有交易成本的情况下，产权界定不会影响效率，所以，在交易成本存在的情况下，为了交易结果的帕累托效率，需要明确界定产权。^①或者说产权的明晰界定有利于交易成本的降低。杨小凯（1995）的新兴古典经济学支持了这一说法，即产权界定的清晰程度也应该以交易成本^②为指标进行权衡。实际上，我国的国有资产改革一直奉行这一理论，甚至将产权明晰^③作为我国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的目标。

对科斯定理的理解通常以工厂排放废气污染周围5户居民晾晒衣服的经典案例来说明（高鸿业，1994）。假设法律规定居民有不被废气污染的权利。工厂需要考虑废气排放可能带来的诉讼，因此需要在自行安装除尘器和赠送给每户居民一个烘干机两者之间进行选择。考虑到成本的权衡，工厂会选择最有效率的方案，即安装除尘器。假设法律规定工厂有权向空气中排放废气。如果5户居民的谈判不存在交易成本，^④则5户居民会每人支付部分成本，合作购买一个除尘器安装在工厂的烟囱上。因此，科斯得出在没有交易成本的时候，无论产权界定给任何一方，自由的市场交易会得出最有效率的结果。如果存在交易成本，则居民可能无法就购买除尘器的成本分配方案达成一致。从社会福利的角度看，最有效率的解决方案不一定会出现。这是对科斯定理的第一种理解，即产权界定给谁要以经济效率为标准进行权衡。

除了以上的理解之外，科斯定理的阐述和证明还忽略了一个更重要的因素，即产权界定的本身除了对效率的影响之外，更影响了不同交易方的收益。仍然以废气排放为例，并假设不存在交易成本。如果法律规定工厂有排放废气的权利。因为不存在交易成本，5户居民会达成协议在工厂烟囱上安装除尘器。除尘器的成本为150元，假设每户居民的讨价还价能力相同，则每户承担的成本是30元，工厂不需要承担任何成本。如果法律规定居民有不被污染的权利。在不存在交易成本的情

① 第二种理解和第三种理解在观念上并没有太大的差异，只是强调的重点不同。前者强调产权界定对交易成本的影响，后者强调产权的界定。

② 杨小凯的理论与交易成本理论的理解并不完全相同，因为杨坚持不同生产和交易方式的选择应该以交易成本和交易的收益来比较。这是最接近新古典经济学核心精髓的研究方法。科斯的交易方式交易成本的比较忽略了不同交易方式可能带来的收益并不相同。也正是因为这一点，导致了科斯后来的学者对企业的理解出现了不同。

③ 关于产权的明晰界定，张五常认为这是科斯最大的贡献。他说：科斯似乎并没有什么构建思想体系的想法，然而，他的学术成果无意中对自由和自由市场作出了巨大贡献，他坚实地论证了，非常明晰的财产权是经济稳步发展的根本所在，作为处理市场失灵问题的机制，普通法优越于直接管制，即使是在诸如广播频率利用、环境污染这样表面看起来根本不可能应用自由市场原则的地方，自由市场也能良好地运转，并且比任何政府管制更有效。他对市场体系之运作的深刻的洞见，可以说，直追亚当·斯密。

④ 这里的交易成本其实是谈判成本，类似于企业不同成员之间的合作成本。可见，企业理论从一开始，就把交易的概念拓展了，交易并不局限于产权的交换带来的讨价还价成本，还包括合作带来的管理成本和收益分配带来的谈判成本。正因为此，张五常认为只有在鲁宾逊经济中才不存在交易成本。

况下,工厂会自行安装除尘器。除尘器的成本150元完全由工厂承担,居民不需要承担成本。显然,法律规定的不同或者说产权的不同界定给经济主体带来了不同的收益。工厂有权排放废气比居民有权不被污染相比,居民的收益降低了,工厂的收益提高了,反之,则工厂的收益降低了,居民的收益提高了。如果考虑存在交易成本结果也是显然的。无论最终解决废气污染的方案如何选择,只要政府规定了居民有不被污染的权利,居民就不需要承担废气的污染,也不需要承担处理废气的成本。如果政府规定了工厂有排放废气的权利,则工厂不需要承担处理废气的成本。至于最终的方案如何选择,结果是否有效,要依赖于交易成本的考虑、不同方案下交易成本的比较以及不同解决方案带来的收益的比较。但是,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无论是居民还是工厂,与其比较不同的解决方案带来的社会效率,还不如去游说会议员将产权界定偏向于自己。个体理性和集体理性可以在某种机制(市场经济的、政治的)下达成一致,但在制度缺失或者制度形成的过程中却是有分歧的。

二、交易成本的时间维度

交易成本概念的模糊性还在于交易成本概念本身是静态的,但是交易成本的滥用导致交易成本也具有了时空上的维度。实际上,交易成本如果从静态的角度看就失去了研究交易本身的意义了,这就如同主流经济学中把交易看作是瞬时完成一样,只是在瞬时完成交易的过程中出现了自然而然的损失而已,交易仍然能够实现帕累托最优的结果。只有从时空变化的维度重新看待交易成本的内涵,才能真正挖掘出交易成本所带来的本质上的经济学研究范式的改变。科斯定理的第二种理解即是从这一角度来分析的,产权界定应该以交易成本的大小为指针。不同的制度框架下交易成本是不同的,理想的状态下,应该比较不同的交易成本从而确定采用何种制度。根据不同学者所关注的交易成本的内涵的不同,科斯以来的企业契约理论可以根据交易成本的时空性分为三类^①:事前交易成本理论、事后交易成本理论及事前事后交易成本理论。事前交易成本是指企业组织形成之前的交易成本,如信息成本、谈判成本、拟定契约的成本等。事后交易成本是指企业组织内部的和激励、交易相关联的所有成本,如界定和控制产权的成本、监督和管理成本以及制度结构的变迁成本等。从广义上说,交易成本包括了事前和事后的交易成本。

阿尔钦和德姆塞茨(Alchian & Demsetz, 1972)的企业理论认为,企业的出现取决于其能否节约生产成本和组织成本的总和,如果经济组织对各要素的报酬计量良好,生产率就会提高。企业制度较之于市场机制更经济必须要解决团队生产中的监督问题,即事后交易成本,如图1所示。在时刻0签订契约,签订契约之后在时

^① 通常可以把交易成本分为内生交易成本和外生交易成本,并且认为两者是可以互相替代的。本文明确地根据时空性来区分交易成本,这从制度变迁的角度有利于分析交易成本对制度变迁可能产生的作用。

时刻1企业的核心监督者将监督其他生产要素是否努力进行生产，最后在时刻2，企业生产要素关于企业收入根据每个企业成员的贡献进行分配。这一过程中如何监督生产以及如何对生产要素的贡献进行计量和定价产生了交易成本。他们认为，团队生产的效率取决于向成员支付的报酬在多大程度上与成员的生产率相一致，另外，为了减少或避免团队成员因个人贡献不易精确分解和观测所导致的偷懒问题，就必须让部分成员专事监督其他成员之职。监督者又需要能够占有剩余权益，即剩余索取权，否则他也缺乏监督的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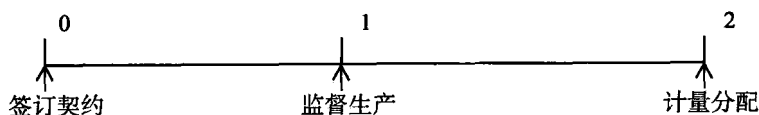


图1 事后交易成本产生

事前交易成本理论是由威廉姆森（Williamson, 1975）和克莱因等（Klein et al., 1978）等提出的，包括GHM理论。^①这一派理论认为如果交易双方的当事人必须进行专用化投资时，机会主义行为和无效率行为会损害买卖双方的契约关系，因为没有事无巨细的事前契约来明确地划分这些投资的租金。如图2所示，签订契约之前，在时刻0，是一个讨价还价的过程，因为在签订契约之前的专业化投资直接影响了企业的效率，专业化投资的扭曲就是交易成本。事前的讨价还价决定了契约中的控制权所属。在时刻2，根据控制权的分配决定了企业收入的分配。GHM理论认为当交易合约不完全时，事后重议合约就会发生，这时资产的所有权结构就会对双方事后议价地位有影响，从而对效率有影响。一种产权结构是否有效率，主要取决于它在多大程度上能够给人们提供将外部性内在化的激励。所以，企业契约的核心是剩余控制权，拥有剩余控制权的一方增强了在事后分享利润的谈判能力，因而会激励他增加专用化投资；但另一方的投资激励会降低。成本和收益的对比结果是达到最有效率的产权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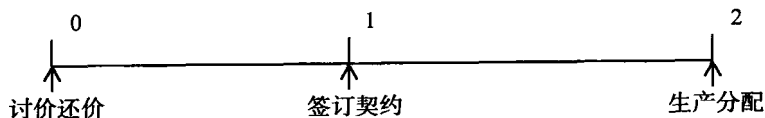


图2 事前交易成本产生

张五常（1969）既考虑了事前交易成本也考虑了事后交易成本。他认为，外部性是没有意义的概念，所谓外部效果问题就是界定产权的交易成本和事后交易成

^① 严格地说，不应该把威廉姆森划入这一派。威廉姆森本人认为戈鲁斯曼和哈特的剩余控制权模型不能完全刻画他的思想，他们遗漏了事后的适应性，而这在威廉姆森看来是很重要的。

本（激励机制）之间的两难冲突。杨小凯和黄有光（1999）引入了社会分工，把张五常的思想进一步形式化。他们认为企业的出现是因为分工带来的收益大于交易成本的增加。在企业出现之后，所有权结构就变得重要了，不同的结构会导致不同的交易效率，应该在保持潜在交易者的成本（用来保证事后的监督）和当前谈判交易成本之间取得均衡。

相对于事前交易成本和事后交易成本，可以把签订契约过程中发生的交易成本称为事中交易成本。从静态角度看，事中交易成本对交易双方主体来说是成本，签约或者交易的目的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从动态的角度看，新制度的出现带来的交易成本是签约之后才可能发生的，制度变迁本身面临着不同内涵的交易成本，如果制度是稳定的，则不会出现事中交易成本，只有在改革的过程中才存在。从表面上看，在契约签订的动态过程中，事中交易成本是交易（或者是合作）双方对契约本身的不满或者反对，实际上是因为既得利益者的反对，当然这种反对可能来源于第三方。原因在于旧制度下高昂的交易成本同时可能是某些经济主体的收入。比如，外生的运输、讨价还价等成本是运输公司和通讯公司的收入；内生的偷懒、投机行为等是占有信息优势的经济主体的租金收入；经济主体之间的交易纠纷是律师收入的来源；市场经济中竞争的不完全和信息的不对称带来了企业家的收入。如果制度变迁使得某些经济主体变得不再有市场，则虽然这种变迁提高了全社会的经济效率，但是降低交易成本的组织结构变革必然面临着现有制度下既得利益者的反对。^①单纯地使用效率和交易成本的概念既不必须也能够解释制度的变迁（Palermo, 2000）。另外，只考虑交易成本的比较来提高效率的研究逻辑忽略了不同契约下经济收入的不同。杨小凯其实对这一点是非常认同的，因此他的新兴古典经济学先要研究不同的分工类型（不同的角点解）的比较，然后再研究在该分工制度下的价格、效率等变量。因此，如果要比较不同经济制度的效率，或者要研究一种经济制度向另一种经济制度的演变，需要考虑新制度相比旧制度对收入的影响，旧制度带来的事前交易成本，新制度带来的事后交易成本，还有旧制度向新制度转变过程中面临的事中交易成本。^②

三、交易成本的悖论与产权改革

结合上文中所提到的交易成本分配性的缺失和交易成本的时空维度，交易成本逻辑面临着两个问题。第一，在使用交易成本作为界定产权的标准的推理过程中，

① 本文认为制度的变迁更多的是因为技术或者资源价格等原因导致了新的经济阶层的出现，从而推动了制度的变革。正文中所说的企业家或者经理就是现代企业制度变迁的原因。

② 虽然本文提出了制度变革要考虑的因素，但笔者还是相信奥地利学派的自发秩序的观点：没有任何人，包括天才，可能完全了解当前运行的制度，它是千万人交互作用而自发形成的，包含了人类所不了解的奇妙机制。这种群体智慧是个体智慧所不可能理解的。

与其比较交易成本和结果的效率，倒不如直接争取有利于自己的产权界定本身。正如囚徒困境问题中的个人理性与集体理性的冲突，与其在给定的规则下选定最有利于自己的方案，莫不如直接修改游戏规则要来得有利。第二，在产权变革和新制度变迁的过程中，单纯地比较不同制度下交易成本的大小来确定制度的效率忽略了经济主体收益变化所带来的事中交易成本。

因此，将交易成本应用于制度变迁的分析面临着这样一个困境：如果交易成本太高，包括既得利益集团的阻碍、集体行动的搭便车问题等，则新的更有效的制度创新难以出现。如果交易成本太低，则承诺的不可置信性（Qian, 1994; Greif, 2004; Acemoglu, 2008）会激励更多的利益集团将生产性资源投入到重新变革分配性制度的活动中，从而减少社会生产，降低经济效率。^① 因此，使用交易成本和帕累托效率准则^②来研究制度变迁具有片面性和内在矛盾冲突。

至此，如果使用科斯定理来解释国有企业低效率的话，出现了对科斯定理的第三种理解，即为了降低交易成本需要明晰国有企业的产权或者进行产权变革。其实之所以我们国家的国有企业改革会以明晰产权为首要目标，其中不仅仅是存在对科斯定理的争论，更重要的是对产权概念上的误解。在废气排放的案例中，所谓产权指的是废气排放权利和居民不被污染的权利。这其中并不存在某种物品的所有权问题，而是人与人之间就某些尚未达成协议的“公共领域”达成某种合约从而对相关当事人的行为进行约束。除此之外，产权^③的定义还有很多种，最常用的或者最被普遍接受的定义就是：产权是一种经济所有制关系的法律表现形式。产权根据交易的不同环节来界定，大致可以分为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这些权利是可以分别归不同的人享有。以法律形式巩固的产权制度为规范的市场经济交易提供了平台，约束了人的经济行为。在我国对产权明晰的追求更多的是将产权和所有权等同，所谓的产权明晰就是界定国有资本的所有者的问题。如果认为国有资本的所有者缺位的话，则产权的交易就是指产权的私有化。从概念上看产权明晰和产权私有化出现了模糊的交叉甚至等同。产权私有化的理论基础是产权的非中性，即具体的产权结构将会以具体的可预测的方式影响资源的配置，产权的变化也会对资源的配置产生可预测的影响。而产权明晰的理论则是科斯定理。这两者的理论基础完全不同。

① 在杨小凯（1995）看来，稳定的制度虽然带来高昂的交易成本，但是降低了寻租的投入。应用于政治制度的分析，民主制度虽可能使利益集团的寻租行为制度化，但它也会鼓励私人企业家活动，即用高昂的外生交易成本限制寻租行为产生的内生交易成本。

② 如果考虑到收入分配问题，则一项政策的出台或者制度的变迁通常会降低某个利益集团的收益。对于交易成本和帕累托准则的关系，笔者另文说明。

③ 科斯开创的企业理论中的产权是指通过社会强制实现的对某种经济物品的多种用途进行选择的权利。这里的某种经济物品并不局限于实物性的物品，可以只是附在某种物品上的一种权利。

四、国有企业改革的本质

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理论曾经有过两次大的争论，其目的是改善国有企业的效率。第一次争论的是产权改革论和市场优先论。产权改革的理论基础是产权非中性，通常认为企业主对利润的追逐激发了有效的经营，而国有企业的效率只是政治决策者追逐的众多目标之一。私有化通常和竞争政策等措施一起使用。市场优先论认为在一个市场当中，真正造成企业经理兢兢业业管理的最主要的原因，不是产权，而是市场竞争。产权最主要的作用无非是在激励，但激励的因素并不止产权，竞争可以说在更大程度上制约激励。第二次争论仍然是要不要进行产权改革，产权改革面临着国有资产流失和不公平竞争的指责。

实际上问题的关键在于，是否存在公有制度框架下的经理人约束和激励机制。产权改革派认为只要不是明确的所有者就不会去想办法约束经理人，如果要改革国有企业，首先要改革的就是委托人，必须找到可以约束经理的企业的所有者，可以是全民持股，也可以是经理人持股，唯独不能是政府机构本身。反对派则认为政府和经理人之间应该可以建立一种机制，这种机制能够有效地约束和激励经理人努力地经营国有企业。可以选择的机制有欧美国家的市场化治理机制，德日国家的银行治理机制，还有郎咸平提出的信托责任制度。他认为我国所采取的产权改革方式和方向有待商榷，更提出了保姆理论^①来反对冰棍理论和MBO等产权改革方式。在国有企业产权改革还是企业治理机制改革的争论中，毫无疑问信托责任的提法是吸引人的，因为在现有的制度框架下，改革付出的成本和面对的压力较小。但将股民的集体意识转化为上市公司的惩罚看起来似乎难度也不小，我国从来不缺少法律，而是缺少执行。

从理论上说，信托责任的理论基础是股东至上主义，股东的权利来源于GHM理论所说的物质资本。股东至上主义认为，企业经理层的自主控制权会导致侵害出资者的道德风险行为，当激励机制并不能有效地消除经理自主权时，就需要其他的监督机制。公司治理就是使经理行为符合股东利益从而确保企业为投资者的利益而经营的组织安排。而现实中股东尤其是小股东的利益被企业内部人侵害^②的状况表明，企业行为目标和股东利益并不是一致的。相关利益者理论认为，企业经理除了应该考虑股东的利益之外，还要考虑到所有其他的利益相关者，包括债券持有者、雇员、供应商以及社区等。崔之元（1996）认为美国二十九州公司法的变革为相关利益者理论提供了现实说明。相比较而言，相关利益者理论对企业目标和收益分

^① 郎咸平认为在目前的产权制度改革中，许多国企经理人一心想把企业变成自己的。这就像是我的家原来又脏又乱又差，来了几个保姆，帮我把家收拾干净了，结果保姆说这个家就成为她的了一样。

^② 关于企业收入在不同成员之间分配的效率和是否存在侵害的问题，另文说明。笔者认为说资本家剥削了工人，或者说经理侵害了股东利益都是一种道德上的说法。